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5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紀局長聰吉

記錄：徐淑慧

肆、出席：謝松芳 陳惠平 黃素津 吳雲蓮 李永成
方泰霖 余明讚 吳素琴 程國敏 謝新生
彭湘森 馮玉青 林純綺代 劉寧添 鄭澤鴻
林志明 劉家瑜 胡文憲 李錦榮 吳秀玉
蔡宗峰

伍、獻獎

恭請 局長頒發本局主辦臺北市政府 95 年度員工英語作文比

賽（第 4 組）初賽，前三名人員禮品：

第 1 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稅務員陳甫誌獲頒 3000 元新光
三越禮券。

第 2 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稅務員吳宗謙獲頒 2000 元新光
三越禮券。

第 3 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支付科助理員駱大任獲頒 1000 元新光三
越禮券。

陸、專題報告：

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陳股長啟瑞：「發揮網路功能-提升服務品質」

二、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吳業務員慶生報告：「質借櫃員服務」

柒、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捌、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p>一、有關市稅處所提「發揮網路功能-提升服務品質」專題報告中之四項檢討建議，請市稅處彙整具體意見後，交由本局資訊室、菸酒暨稅務管理科針對該等建議研議辦理。</p>	<p>市稅處 本局資訊室（主辦）、菸酒暨稅務管理科</p>
<p>二、95年6月起局務會議專題報告改為安排一個單位報告，報告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並轉知各簡報同仁知悉。</p>	<p>秘書室</p>
<p>三、本局參加各種考核時，如何將本局的績效，透過文字、口語完整呈現，並充分表達是非常重要的；本局此次參加本府公訓中心舉辦之「市政品質精進獎」所提之三篇報告，須注意在文字上突顯本局的績效，並於將來面對考核委員之詢答時，以口語具體呈現。</p>	<p>本局各 科 室</p>
<p>四、有關市政會議或本局派員出席之會議，與本局相關之議程，請相關權責科室，依議題背景或緣起、與本局業務相關部分及本局擬具意見等三項分段說明，提供資料供局長或代表出席人員參考。</p>	<p>本局各 科 室</p>
<p>五、本府研考會所推動之市民生活網，與市稅處相關部分，請市稅處就是否單獨設置之利弊及相關手續費率等議題整理評估具體意見，再與該會協商後續之發展方</p>	<p>市稅處</p>

向。	
六、市稅處辦公室之遷建案，前經李秘書長召開會議決議採納本府都市發展局之建議，將遷至原中興國小所在地。請本局公產管理科將現有可供市稅處遷建之土地資料，提供市稅處研究評估其他建議或腹案後，再提供本府決策參考。	市稅處、本局公產管理科
七、有關勞健保局查封本府土地案，其中健保部分本府行政訴訟雖獲勝訴，惟目前未獲撤封，據行政執行處表示，勞保局將聲請補查封，請本局財務管理科研擬因應對策，並儘速簽報。	財務管理科
八、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案，臺北市議會於94年7月5日函復本府「不同意」，經簽奉市長核可，不再覆議，請財務管理科儘速依市庫遴選自治條例規定重新辦理遴選，並於研擬遴選公告時，將公告等標時間酌予延長，俾有意投標之金融機構有充分時間備標，期以公開、公平、透明之方式遴選出最優之代庫銀行。	財務管理科
九、本年第一次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會，將於本年6月20日舉行，其中之專題報告「全方位租稅服務」，請市稅處儘速研提。	市稅處
十、本局「94年度服務品質獎考核報告」建議事項中，有關「振興景氣方案」既已併入獎勵投資方案辦理，嗣後不再列管。	金融管理科、秘書室
十一、信義區空橋系統設置全新電傳視訊展示看板案，應依本局與得標廠商公眾聯映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	公產管理科

<p>合約進行，其中面板吊掛，因部分事項建築師尚有異議，該建築師已函知本府都市發展局，請公產管理科敦促該局針對問題儘速答復，俾利本案之順利推展。</p>	
<p>十二、本府環保局管理之松江路員工宿舍因火災毀損，依法規會見解，認為如無法修復，則建物滅失，其使用借貸關係消滅，將不符「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自治條例」規定，無法由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核發補償金。至於其毀損情形是否可以修復，請公產管理科洽該局依事實認定。</p>	公產管理科
<p>十三、市有非公用租占土地供騎樓使用租金（使用補償金）之計收方式，經研議後，其中之原則、內容已大致確定，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將該原則及內容提供公產管理科，將市有公用土地供騎樓使用租金（使用補償金）之計收方式併入研議辦理。</p>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公產管理科
<p>十四、畸零地出售涉及私有土地細分計價事宜案，有關鄰地所有權人，藉多次分割私有土地而依建築法之相關規定享受合併市有土地以公告現值讓售之優惠，本局目前之作業方式，就通案部分有檢討之必要，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儘速研擬較為公平之計價處理原則。</p>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p>十五、行善路 25 巷 13 號空間提供使用案及行善路 25 巷 11 號市有房地標租案，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儘速洽相關局處研議辦理。</p>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p>十六、租金計收自治條例研訂案，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儘速邀請相關單位開會研議，取得共識，再送本府法規</p>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會，俾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十七、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 BOT 開發案，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於本年 6 月底完成招標文件初稿，並與都市計畫變更同步進行，俾利於年底發包招商辦理。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十八、資訊產業大樓 2、3 樓預計由市場處安置光華商場攤商使用，其餘樓層則由本局規劃，相關招標文件委外辦理事宜，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儘速辦理。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十九、本市市有土地資料與地政處資料比對業已完成，請公產管理科就差異資料，分析其差異原因，並予以分類，研議如何減少差異之因應對策，俾將差異減至最少。	公產管理科
二十、本府員工親子運動會，相關競賽之組隊事宜已由所屬二處及本局各科室分別籌辦中，請各參賽同仁於賽前積極練習，以避免因疏於練習造成運動傷害，練習期間差假，請依本府規定辦理。	所屬二處及本局各科室
二十一、本府各機關 95 年度預防措施安全狀況複檢，市稅處列為受檢機關，屆時請市稅處配合辦理。	市稅處
二十二、本年四月份各科一般公文逾期，較上月分別有進步或退步之情形，仍請各科加強注意公文之處理期限；另針對市長信箱之處理，市民不滿意度偏高，除請各科室注意處理期限外，答復內容如未獲市民滿意時，請本局各科室衡酌案情，必要時則請主任秘書以上人員親自以電話溝通，以提高市民滿意度。	本局各科室
二十三、菸酒暨稅務管理科之罰鍰案件，雖已依規定移送	菸酒暨稅

<p>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惟罰鍰執行率仍屬偏低，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積極聯繫辦理，以提高執行率。</p>	<p>務管理科</p>
<p>二十四、95年6月1日起黃副局長負責財務管理科、菸酒暨稅務管理科、金融管理科、支付科、人事室及政風室之核稿事宜；吳副局長負責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秘書室、資訊室及會計室之核稿事宜，勿須再交互核稿。</p>	<p>本局各 科 室</p>

玖、散會：上午11時50分